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人社函〔2025〕377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建设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建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5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不含已具备评审权限的市及其他评委会组建单位）中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工程技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受聘于工程师岗位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评审权限的市及其他评委会组建单位确需委托评审的，

由市（区）人社局或相关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向省住建厅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出具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陕及省外单位委托我厅代为评审的，由其人事管理权所属单位向陕西省人社厅出具书面委托评审函，未经省人社厅同意的申报材料不予接收。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1. 近5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 有严重失信记录，个人被列入“黑名单”的，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任职年限条件延迟3年申报。
5.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二、评审专业

建设、土木、测绘（测绘工程）、石油与天然气（燃气工程）、城乡规划、风景园林（景观设计）、机械、材料、电气、信息通信、环境、地质、矿业、冶金、能源动力、化工、安全（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智能建造。

申报人员所评专业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岗位保持一致。评审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技术人员，在国家实

施相关专业注册类考试办法后，须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品行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3.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2021-2025 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 24 学时以上，专业课学习 56 学时以上。

4. 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5.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按照申报人数与空缺岗位数 1:1 比例申报；年内无空缺岗位或未落实评聘结合要求的单位，暂不开展申报工作。

（二）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聘任工程师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3. 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4.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5. 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6.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7.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后取中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员聘任工程师以来，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 2 项以上；基层及有援藏、援疆、援青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 1 项以上：

1.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需提供批复文件和获奖证书）；

2. 获全国优秀项目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省级优秀项目一等奖前 3 名（需提供批复文件和获奖证书）；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验收（需

提供项目合同及鉴定验收报告等支撑材料)；

4. 主持与参与(排名前五)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级行业标准、技术规程、标准图集、工程造价定额、施工工法的编制，且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正式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完成3项以上大型，或2项大型和2项中型，或1项大型和4项中型，或6项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经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验收(需提供项目合同及鉴定验收报告等支撑材料)；

6.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五)，取得2项本专业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3项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参与完成1起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2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技术调查、论证、分析工作，作为技术骨干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相关技术报告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需提供事故调查单位开具的证明)。

8. 聘任工程师期间，在具有国家认可的统一刊号(CN)发表建设工程专业论文3篇(其中第一作者不少于2篇)，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或在SCI、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或有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著作须具有ISBN书号，独著5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5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

作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查询网址和查询截图。

(四) 破格条件

申报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聘任工程师不满规定年限要求，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符合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且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2次以上优秀等次，具备上述业绩成果条件中任意3项以上的，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四、工作安排

(一) 个人申报（9月10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注册(登录网址为：<http://rszwfw.qinyunjiuye.cn/zcsb>)，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及评审填报说明上传电子佐证材料(业绩成果均为聘任工程师以来取得)填报相关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申报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申报材料信息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符合破格条件的申报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人员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或确认职称资格的申报人员，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二) 用人单位审核（9月25日前完成）

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

号由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应当对申报人员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申报材料应当在单位公开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提交主管单位审核。审核不通过的材料,用人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申报人员。

(三) 主管单位审核(10月15日前完成)

市(区)人社部门、省级主管单位通过登录内网(网址为:<http://10.190.134.115/zcg1>)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系统,负责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和推荐工作。人员资格审核完成后,通过系统汇总导出审核通过人员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信息汇兑表,打印加盖公章并以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省住建厅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不通过人员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至推荐单位。

委托评审单位将委托评审函以PDF格式上传至省住建厅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岗位管理部门在《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审核表》上加盖公章后,由主管单位以PDF格式上传至省住建厅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申报日期截止后,系统将停止信息传送,个人或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将不能通过系统提交信息。

(四) 评审公示

按照《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省住建厅组建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在省住建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对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重新确认。职称资格确认人员须通过系统按照我省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及有关要求进行资格确认，申报时注明“资格确认”。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岗位，须在该专业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平级转换评审。职称资格转换人员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平级转换评审，申报时注明“资格转换”。国家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专业）按有关政策执行。

（三）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照陕人社函〔2019〕181 号和陕人社函〔2022〕513 号文件规定执行。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

领域职业资格视同具备相应的职称，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以职业资格申报职称的，应在其聘任工程师后，近五年所取得的工作业绩。

（四）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在生产一线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本人从事专业需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文件执行。

（五）评审政策倾斜

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分别按《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文件执行，申报时注明“乡村振兴人才”。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按照《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八条措施〉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225号）执行。

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类竞赛、省级二类竞赛各竞赛项目决赛获奖选手申报职称评审，按照《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陕人社发〔2024〕18号）执行。

上述文件可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参阅。符合上述政策倾斜的人员，应提供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年限及论文要求

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2025年9月10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电子期刊和电子著作不予认可。

（七）评审结果及证书办理

评审结果批复文件发至各市人社局或有关推荐单位。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实行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五、其它事项

1. 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应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详见申报系统主页），按要求规范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申报人员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著作、业绩成果

认真审核把关，特别是对申请享受评审政策倾斜和破格条件的申报人员，严格条件审核，要坚持公平公正、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严格落实“评审条件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记录，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处理。职称申报应按程序进行，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2. 组织专业答辩主要围绕提高工程质量、推动技术创新、解决技术难题、制定行业标准等方面，重点考察评审对象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衡量申报对象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3. 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元。缴费以手机短信的方式进行通知（申报人员预留手机号码），可搜索“陕西财政厅”公众号，点击“非税票据一体化”，查询显示缴费页面后，按照提示进行网络缴费。审核通过人员缴费不成功的请及时与评委会联系，至缴费截止日期仍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人员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评审答辩，交纳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

4. 申报工作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将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集中一次按原渠道退

回，有关单位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在审核意见规定时限内，集中一次完善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在规定时限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未收到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重新补充提交材料后，经审核仍不符合条件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或完善材料。

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核参评材料过程中，对存疑的电子材料，可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纸质版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经查实，若确属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提交材料的，将对有关申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按规定取消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纳入失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5. 证书和《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表》打印。评审结果正式批复后，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办事服务”“个人服务专区”进入“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入口”，点击“个人查询”，按要求在“陕西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或登录后，即可打印职称电子证书；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在个人参评信息“完成并送审”界面下载“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表”。

6.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住建厅职称负责机构。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029-63915870

附件：1. 有关词语特定解释

2. 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审核表

4.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5. 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1

有关词语特定解释

一、所称“以上”和“以下”均含本级。

二、所称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

三、所称的“相近专业”是指：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属于工学和理学中同一类学科的专业，才可认定为“相近专业”。

四、工程项目“大型”、“中型”、“小型”规模等级分类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07〕86号文执行。

五、所称的“主持完成”指：该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完成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注明的前5名。

六、关于“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要求”，需提交反映本人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论文、业绩成果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工程设计项目：一般应提交项目合同，人员备案表、图纸、图签，以及反映项目规模大小的说明材料等有关证明材料。

工程施工项目：一般应提交项目的中标通知、合同、人员备案表、竣工验收表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反映本人参与全过程施工管理的主要时间节点的证明材料（如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会议纪要，分部验收等）。

工程项目：一般应提交本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材料和第三方证明材料。

科研课题：一般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 2

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个人照片大小不超过100K，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600K。上传过程中，如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工具将图片大小处理至600K以内后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先检查测试所有图片是否符合要求，确保每张图片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后再保存提交。

一、信息填报

(一) 基本情况

1. 申报专业: 勾选
2. 专业名称: 勾选
3. 本专业工作年限: 仅填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4. 工作单位: 填写工作单位全称（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5. 参加工作日期: 勾选
6. 编码单位: 勾选，编码单位指分配申报单位账号的单位
7. 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 指陕西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和《关于明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与中级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13号)中规定的职业资格

(1) 取得时间: 勾选

(2) 职业资格证书: 如实填写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8. 岗位及行政职务: 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9. 现职称: 勾选

(1) 批准时间: 勾选 (职称证书授予时间)

(2) 批准文号: XXXX [XXXX] XX号

(3) 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 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10. 是否破格: 勾选 (仅符合破格人员勾选, 其他人员请勿勾选, 破格人员还须在“破格条件说明”处填写破格条件, 并在“完成并送审”处导出《破格申请表》, 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参评人员将其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11. 转评类型: 勾选 (已评聘非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才, 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并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人员勾选)。

12. 资格确认: 勾选 (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或职称确认与职称晋升评审同步进行的人员勾选, 并在“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 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中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 (批复) 文件、评审表)。

13. 是否基层: 勾选 (符合“基层”倾斜政策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4. 特殊贡献情况: 勾选 (符合“援藏、援疆、援青”倾斜政策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5. 工作单位层级：勾选（省级单位、市级单位、区级单位、县级单位、县级市单位、中央驻陕单位）

16. 单位类型：勾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央驻陕企业、中央驻陕事业单位、其他）

（二）学历

1. 学历：勾选（要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 何时毕业：勾选（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 毕业学校：填写毕业学校全称，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 专业：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5. 学位：勾选（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 培养方式：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三）年度考核及继续教育

1. 近期年度考核：勾选（2020-2024年度考核情况）

2. 继续教育：填写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

（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例如：

XX年XX月—XX年XX月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XX年XX月至今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五）任职期间奖励

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和其他奖励情况，

须分项、分行填写，字数控制在200字内。

(六) 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

1. 年度：XXXX，例如：2011 或 2010-2011

2. 成果名称：XXXX 项目；来源：XXXX

例如：XXXX 科研项目、XXXX 建设项目、XXXX 项目...等

3. 经费：XX 万元

4.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5. 状态或鉴定、时间：

(1) 状态：未结项、已结项

(2) 鉴定、时间：XX 鉴定（结论：XX），2012.12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任命）等。

(七) 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

1. 出版年月：须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2. 论文、论著名称：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3. 作者排序：第一、第二、第三...

4. 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

5. 刊号（书号）：完整的CN刊号、ISBN号和CIP数据。

6. 刊物级别：中文核心

(八) 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

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个人科研、业绩成果不要在“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处上传，请在“评审资料”的“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

（九）破格条件说明 如实填写破格条件

（十）资格确认

1. 职称资格确认表：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XXXX（填写职称证书的专业）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十一）转换系列

1.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如实填写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5. 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XXXX.XX，例如：2010.05

6. 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二、照片

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传至照片模块，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大小不超过1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

三、证件电子图片

1. 身份证：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2. 学历及学位证书：上传清晰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原件扫描件)。

3. 职称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

4. 职（执）业资格证书：上传完整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完整的注册证书。

5. 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6. 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基层、援藏、援疆、援青、扶贫挂职”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四、佐证材料

（一）各类表格、证明

1. 诚信承诺书：个人、单位法人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2.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近五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任文件）。

（二）专业论文、论著

1. 论文：上传论文完整的封皮、目录、正文原件扫描件，提供检索报告、查询网址、截图。论文刊载的期刊须有 CN 号。

2. 论著：上传论著完整的封皮、目录、扉页原件扫描件，提

供查询网址、截图。截图未明确本人完成字数的合著，须提供出版社证明（注明出版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著作须有ISBN号和CIP数据。

（三）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材料

1. 项目业绩（上传项目业绩完整资料）：（1）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2）鉴定（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3）项目任职（任命）文件等原件扫描件；（4）获相关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书和文件原件扫描件；（5）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上传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实用新型专利须结合实际上传转化应用支撑材料。

3. 荣誉称号：上传清晰完整的荣誉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4. 人才工程项目：上传清晰完整的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5.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上传相关部门文件证书，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原件扫描件。

6. 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

7. 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如：优

秀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8. 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上传完整清晰的2021-2025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9.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上传 2020-2024 年度个人考核表或考核证明文件等。

五、公示证明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在审核申报人员“公示证明”处上传。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单位有多人同时申报的，单位应对符合条件的全部人员一次性公示并统一出具证明，且申报人数不得多于空缺岗位数。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

附件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审核表

单位 情况	名 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 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 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资格 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技术职 务及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是否双肩挑		
	竞聘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单位 意见	为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 正式在编人员，经考核竞聘，同意 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或人 力和 社会 保障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实行岗位管理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时填写。

附件 4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经审查，XX 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其《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已按照规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经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厅协调安排 等 名
同志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评审工作，请予受理为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备注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